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1+9”和市委“1+5+2”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潮州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过去一年，市政府加强谋划，科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努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部署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潮州建设各项工作，在全市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市政府党组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把领导干

部学法内容列为重要议题，全年组织专题学法活动 8 场次。

二是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时听取有关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审定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三是加强督察考评。对标《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各项要求，组织年度法治潮州评估（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聚焦存在短板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依法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发挥法治督察监督作用，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开通预约办、网上办、物流办、掌上办、自助办等办理方式，将本年度重点企业纳入全流程代办服务范围，全市依申请事项网办率由改革前的 41.8% 提升至 93.5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制改革，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审批时间由法定期限的 1315 天分别压缩为政府投资类 85 天、社会投资类和带方案类均 45 天。

二是推进简政放权。制定《潮州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承接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调整、下放的 1229 项审批事项。规范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委托、下放镇（街）事项共 193 项。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现“清单之外无许可”。

三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工作系统支撑。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荣获“优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奖项。加强“粤系列”移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落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通跨层级数据壁垒，形成省市一体化数据共享和应用。做好“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建设与上线运行。

四是提高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在镇（街）、村（社区）推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行政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在45个省定贫困村及89个法治乡村先行点增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起草《潮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促进条例（草案）》，做好《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审查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二是加强市政府规章制定工作。出台《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等2部政府规章。《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2部政府规章正在按程序进行审查、审议。在潮安区凤凰镇等16个单位、组织设立了潮州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展公民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

三是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研究决定等各项制度，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效率，全年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48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备案率达100%，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决策质量。出台《潮州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潮州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将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重大决策程序。

二是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坚决筑牢决策“防火墙”，全年共对231件政府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覆盖率达100%。加大对行政决策中涉及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审查力度，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严格落实政府合同、框架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内容依法合规，顺利实施。编印《潮州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有效服务政府依法决策。

（五）提高公正文明执法能力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至县区及延伸至镇（街）。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已下放158项行政执法职权事项，下沉执法编制592名。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察，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有效衔接。组建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严格执法管理。推进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执法主体105个，随机抽查事项清单65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69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67份，公示行政执法案件28851件。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简化执法证审批程序，审批时长低于1个工作日。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市政府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市政协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建议，向代表委员通报“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经济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决策等。组织代表委员、党外人士参加政府各类决策会议、督查工作。

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 22 件建议、86 件提案办理答复率 100%，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100%。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检查机关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持续完善“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联接、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畅通网上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平台和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对公众诉求予以办理、回应。

三是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全面履行经济责任审计，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着重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民生资金项目等领域的审计监督。着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目前整改完成率 100%。

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积极打造“阳光政府”，全市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畅通，形成“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实施《潮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备案制度，推进应诉工作规范化。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0 件、行政诉讼案件 22 件。

二是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列入“十四五”规划。夯实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基础，提升“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水平，凤新基层治理模式获评全国十个社会治理最佳案例之一。成立5个诉前调解中心和1个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打造4个个人品牌和党员品牌调解室，推动多元化解纠纷。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纠纷5827次，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847件，调解成功率99.5%。

三是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落实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稳控责任清单，完善重要节点信访舆情“零报告”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制度，开通疫情信访办理“绿色通道”，有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潮安区、饶平县被国家信访局评为2019年信访工作“三无”县区，湘桥区连续四年保持信访工作“三无”县区资格。

（八）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一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全面推动宪法法律宣传教育，今年来，共有4万多名公职人员参加宪法知识考学和民法典考学。

二是重视法治实践教育。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全市共有1500多名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旁听庭审。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潮州市2020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二、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个别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配套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问责力度不够，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个别执法人员法治理念和法治素质需进一步强化等。2021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各项工作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制度。建立健全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提高地方立法公众参与度。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立法科学性、合法性。大力开展立法宣传，加强立法舆情回应。

（二）继续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为切入点，以决策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为重点，以法治督察为抓手，不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引（试行）》，完善细化各类行政执法标准、程序，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开展市直、县区、镇街三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和实务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四）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贯彻《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研究制定潮州市“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普法责任机制、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以案释法机制、媒体公益普法机制、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扶持机制、普法队伍经费保障机制、普法考核评估机制等，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学宪法宣宪法”履职报告评议等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全方位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五）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法治人才培训制度，合理配置法治人才队伍，加强法学会建设。制定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法治教育培训，确保法治工作者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加强法治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

（六）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研究制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整改工作。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运用好督察结果，真正发挥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